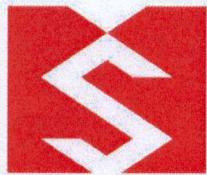


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

关于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  
MIND&SUN PARTNERS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778 号金融街静安中心 B 幢 1002 室

电话：021-62559968 传真：021-62559965

网址：<http://www.mindsunlawyers.com/>

# 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之

### 法律意见书

（2023）沪铭法意字第【007】号

致：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贾婷律师、朱真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艾艾精工控股股东涂木林、蔡美瑞二人之一致行动人涂国圣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相关事宜，实施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向公司及增持有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及增持有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承诺。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查证、查询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上述资料、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核和验证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及增持有人如下保证，即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提呈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艾艾精工在其为本次增持股份而提交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艾艾精工工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增持主体名称：涂国圣，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为0454\*\*\*\*。涂国圣系公司控股股东涂木林及蔡瑞美的儿子，系其一致行动人；涂国圣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增持有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 <http://wenshu.court.gov.cn/> )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http://zxgk.court.gov.cn/> ) 、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网 站 ( <http://www.csrc.gov.cn/> ) 、 证 券 期 货 市 场 失 信 记 录 查 询 平 台 (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 深 圳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 <http://www.szse.cn/> ) 、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 <http://www.sse.com.cn/> ) 的 公 示 信 息 ， 截 至 本 法 律 意 见 书 出 具 之 日 ， 增 持 人 不 存 在 《 收 购 管 理 办 法 》 第 六 条 规 定 的 下 列 不 得 收 购 上 市 公 司 的 情 形 ：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 1. 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涂国圣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涂木林持有公司股份 44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5%；蔡瑞美持有公司股份 433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9%；涂木林及蔡瑞美的一致行动人巨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圣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圣筑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永磐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3.5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涂国圣持有圣筑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综上，涂木林、蔡瑞美及其前述一致行动人（包括涂国圣在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800.0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35%。

###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告的《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涂国圣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3、本次增持情况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艾艾精工之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涂国圣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 57.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增持金额合计 818.66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披露了增持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艾艾精工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4、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增持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内部交易或进行市场操作的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 57.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增持金额合计 818.66 万元。增持人及公司控股股东涂木林、蔡美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巨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圣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圣筑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永磐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857.63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67.79%。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其他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告了增持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艾艾精工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将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 四、本次增持行为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控股股东涂木林、蔡美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巨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圣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圣筑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永磐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00.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及控股股东涂木林、蔡美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巨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圣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圣筑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永磐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57.63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7.79%。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超过50%，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本次增持股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艾艾精工的其他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艾艾精工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

现阶段关于本次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增持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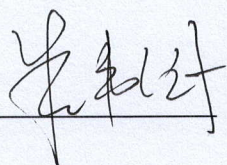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盖章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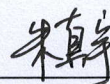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字页)

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3年7月31日